

復審書格式

請先詳閱復審書填寫說明

復 審 書					
復 審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服 役 機 關	
		年 月 日	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	
				電話：	
					手機：
級 職	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			
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定 代表人文書證 明)	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委任 書)	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
			職 業		
事 務 所 (住居所) 及 電 話					
行政處分機關 (或應為行政 處分之機關) (請填全銜)					
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文號		復審人收受 或知悉行政 處分之年月 日			

行 政 處 分 要 旨	
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 一、請求事項 二、事實 三、理由 證據： 附件： 一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 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 (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) 轉陳	

國防部北(南)部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

復審人：(簽章)

代表人：(簽章)

代理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